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六月

致：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嘉源（2023）-02-050

敬启者：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渔业”、“上市公司”或“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受中水渔业的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就本次重组出具了嘉源（2023）-02-045《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3〕第13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就《重组问询函》的相关事项进行回复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之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经办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10

请你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3 年修订）》第七十二条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相关股票交易是否涉嫌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情形。

请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对相关股票交易是否涉嫌内幕交易、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核查期间

（一）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核查范围

根据中水渔业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核查范围包括：

-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 3、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 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 5、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 6、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 7、前述 1 至 6 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二）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核查期间

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期间为自中水渔业首次公告本次重组事项前 6 个月至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日止，即自 2022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

二、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经办律师核查，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于核查期间存在买卖中水渔业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一）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欧丹燕

欧丹燕系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制品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翁晓峰的配偶，在核查期间内，其买卖中水渔业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2023.01.17	200	200	买入
2023.01.18	300	500	买入
2023.02.17	400	100	卖出

欧丹燕及翁晓峰已就上述买卖情况出具自查报告，并作出如下承诺与保证：

“1. 翁晓峰未向欧丹燕透漏中水渔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亦未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欧丹燕作出买卖中水渔业股票的指示。

2. 欧丹燕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中水渔业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水渔业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欧丹燕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水渔业股票的情形。

4. 欧丹燕及翁晓峰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水渔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 若上述买卖中水渔业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欧丹燕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中水渔业。

6. 在中水渔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前，翁晓峰及欧丹燕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中水渔业股票。

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中水渔业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2、董琦

董琦系中国水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杨光辉的配偶，在核查期间内，其买卖中水渔业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2022.11.30	5000	15000	买入
2022.12.12	14900	100	卖出

董琦及杨光辉已就上述买卖情况出具自查报告，并作出如下承诺与保证：

“1. 董琦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杨光辉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亦未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董琦作出买卖中水渔业股票的指示。

2. 董琦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中水渔业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水渔业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 董琦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水渔业股票的情形。

4. 董琦及杨光辉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水渔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 若上述买卖中水渔业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董琦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中水渔业。

6. 在中水渔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前，杨光辉及董琦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中水渔业股票。

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中水渔业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3、林宏

林宏系中国水产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陈伟义的配偶，在核查期间内，其买卖中水渔业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2022.12.06	2,000	0	卖出

林宏及陈伟义已就上述买卖情况出具自查报告，并作出如下承诺与保证：

“1. 林宏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中水渔业股票时，陈伟义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亦未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林宏作出买卖中水渔业股票的指示。

2. 林宏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中水渔业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水渔业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林宏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中水渔业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水渔业股票的情形。

4. 林宏及陈伟义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水渔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 若上述买卖中水渔业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林宏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中水渔业。

6. 在中水渔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前，陈伟义及林宏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中水渔业股票。

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中水渔业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4、梁勇

梁勇系中国水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在核查期间内，其买卖中水渔业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2022.11.23	500	0	卖出
2022.12.12	700	700	买入
2022.12.21	700	0	卖出

梁勇已就上述买卖情况出具自查报告，并作出如下承诺与保证：

“1. 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中水渔业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水渔业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中水渔业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水渔业股票的情形。

3. 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水渔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 若上述买卖中水渔业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中水渔业。

5. 在中水渔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中水渔业股票。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中水渔业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5、张美权

张美权系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制品有限公司董事，在核查期间内，其买卖中水渔业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2022.12.12	400	400	买入
2022.12.15	600	1,000	买入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2022.12.15	300	700	卖出
2022.12.21	500	200	卖出
2022.12.23	200	0	卖出
2022.12.27	300	300	买入
2022.12.28	600	900	买入
2022.12.29	400	500	卖出
2022.12.30	500	0	卖出
2022.12.30	500	500	买入
2023.01.03	500	0	卖出

张美权已就上述买卖情况出具自查报告，并作出如下承诺与保证：

“1. 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中水渔业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水渔业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中水渔业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水渔业股票的情形。

3. 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水渔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 若上述买卖中水渔业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中水渔业。

5. 在中水渔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中水渔业股票。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中水渔业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6、梁建华

梁建华系中渔环球海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在核查期间内，其买卖中水渔业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2022.11.23	50000	26500	卖出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2022.11.28	50500	77000	买入
2022.12.28	1000	78000	买入
2022.12.28	11000	89000	买入
2022.12.29	2000	91000	买入

梁建华已就上述买卖情况出具自查报告，并作出如下承诺与保证：

“1. 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中水渔业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水渔业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中水渔业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水渔业股票的情形。

3. 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水渔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 若上述买卖中水渔业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中水渔业。

5. 在中水渔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中水渔业股票。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中水渔业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期间，中金公司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存在买卖中水渔业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日期	买入/卖出	股份变动情况（股）	期末持股情况（股）
2022.11.22-2023.05.22	买入	10,014,215	210,637
	卖出	10,172,778	

对于中金公司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在自查期间买卖中水渔业股票的行

为，中金公司已出具自查报告，并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本公司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本公司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买卖中水渔业股票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买卖中水渔业股票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水渔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承诺：在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违规买卖中水渔业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之未公开信息违规披露给第三方。”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在前述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相关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相关人员在查询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涉及内幕交易，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颜羽 颜羽

经办律师: 晏国哲 晏国哲

黄娜 黄娜

2023年6月14日